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26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仁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7,990元，及自民國100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
04 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
06 先敘明。

07 二、緣相對人林仁豪於民國99年6月1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
08 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
09 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
10 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原告，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
11 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
12 幣三百元(即違約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13 為證。

14 三、查相對人林仁豪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
15 費記帳合計新臺幣97,990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
16 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
17 之不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
18 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19 釋明文件：電腦畫面及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 新戶謄, 合
20 併函各1份。